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進行股本重組之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亦於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預期供股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寄交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會於同日寄交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惟僅供彼等參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謹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進行股本重組之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亦於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進行投票表決而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持有859,864,000股股份之Supervalue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254,398,668股股份。

- (ii)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4,394,534,668股股份。
- (iii) 並無股份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該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1,347,009,200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總票數約97.65%。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32,389,440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總票數約2.35%。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逾半票數贊成該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負責核實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票數之監票人。

寄發章程文件

預期供股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寄交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會於同日寄交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惟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及最後接納時間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買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一般事項

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前買賣合併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分別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及結束買賣之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此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計劃於上述期間出售或購買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